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4：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649,354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72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代表股份 20,207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6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669,562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3487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 23,460,7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669,03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3%；反对 525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2,93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21%；反对 525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9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669,068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48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2,966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34%；反对 48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82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张立忠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1,668,96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2%；反对 59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2,863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44%；反对 59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73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李云平律师、林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